

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文件

社政发〔2019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社渚镇 2019 年夏收季节秸秆禁烧 及巡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、各相关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全镇夏收季节秸秆禁烧工作，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2019 年社渚镇夏收季节秸秆禁烧及巡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

2019 年 5 月 13 日



社渚镇 2019 年夏收季节秸秆禁烧 及巡查工作方案

为切实做好 2019 年全镇夏收季节秸秆禁烧及巡查工作，有效防止大气污染，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，建设生态社渚，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和生命健康及财产安全，根据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要求，结合全镇实际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坚持源头防控、标本兼治，疏堵结合、综合治理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践行新发展理念，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，大力发展以农作物秸秆资源利用为基础的现代环保产业，做好秸秆转化利用增值大文章，严禁秸秆露天焚烧，努力构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长效机制，切实改善环境质量，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、农村增绿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实行全镇范围内全时段全面禁烧，夏季禁烧时段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 - 6 月 30 日。大力拓展秸秆综合利用渠道，形成以秸秆能源化、原料化、基料化、肥料化、饲料化“五化”利用为主，秸秆还田为补充的综合利用格局，确保实现夏季禁烧期“零火点”的目标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决定，成立“社渚镇 2019 年夏收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”（见附件 1）；明确村党组织书记为其辖区

内秸秆禁烧的第一责任人；镇班子定村领导、镇内设机构定村领导为其定村辖区内秸秆禁烧的共同责任人，必须对所定村落实禁烧的各项包干责任。各村要把禁烧任务细化分解，全面建立镇、村、组、户四级秸秆禁烧管理网络，责任落实到人头，田块包干到人头，严防死守，严控第一把火，严防秸秆焚烧现象；镇秸秆禁烧巡查考核人员必须按照要求，定岗位、定区域、定时间，全天候、全覆盖，形成多层次、立体化的巡查体系；社渚派出所、社渚环保中队要对秸秆焚烧违法行为依法立案，严肃查处到位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夯实基础工作

1. 做好调查摸底。各村要在5月8日前组织开展进村入户前期调查摸底工作。一是面向群众进行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宣传，向每个农户、每个农机手发放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明白纸。二是调查了解小麦、油菜实际面积，解决群众收种机械缺口问题。三是做好农机服务准备工作。四是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，进村入户，加强技术指导，确保各项技术措施落实到位。

2. 加强农机管理。镇农机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农机队伍和农机经纪人的管理和指导服务，全面实行农机作业合同管理。

3. 营造舆论氛围。各村要充分利用广播、宣传车、横幅、一封信、张贴通告等多种形式，以乡土化、口语化等群众易于接受、通俗易懂的语言，广泛宣传焚烧秸秆的危害和综合利用的好处。各村要建立村民通讯信息库，利用短信发送平台及时将禁烧工作信息传递到千家万户，重点加强对外出返乡人员的宣传教育。各

村要开展动员大会，对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乡镇干部包村、村干部包片、村民组长或“五老”人员包村民组要采取一对一、面对面的方式，到组到户召开会议进行宣传动员。镇宣传办要认真制定宣传方案开辟专题专栏，进一步深化宣传，力求做到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，为禁烧工作奠定良好舆论基础。

（二）推进综合利用

1. 科学做好秸秆还田。各村要立足秸秆资源利用，科学开展机械化秸秆还田和秸秆离田轮转工作，避免一刀切，做到能够收储利用的秸秆尽量收储利用。要立足本地农机具和农机手，整合资源、科学调配、统筹使用。各村根据秸秆还田技术路线将所需农机类型、数量核定落实到组，对于缺额部分及时与镇农机部门联系或与外地农机大户、专业合作社商洽，合理调配到位。大力推广收割秸秆粉碎抛撒一体化机械，采用一台收割机配套一套秸秆灭茬旋耕机，做到收割与灭茬同步作业，确保下茬作物适期、适墒播种。

2. 大力推广秸秆产业利用。镇农村工作局要积极引导规模养殖场、农村能人大户，在现有基础上扩大畜禽养殖秸秆饲料化、基料化利用。大力扶持秸秆生物质颗粒加工、草绳、草垫编织等秸秆能源化、原料化利用。镇生态建设指挥部要大力推广生物质户用气化炉，促进秸秆能源化利用。各村要认真谋划，大力发展秸秆收储销售服务组织，支持秸秆经纪人增加秸秆收割、打捆等机械设备，夯实秸秆产业化发展基础，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。

3. 突出抓好收储体系建设。各村要全力做好收储点选址、用地、用电协调等相关服务。各村在 5 月 10 日前最少安排一处秸秆收储点，并设立若干村级秸秆临时堆放点，将乡镇秸秆收储点、村级临时堆放点和秸秆打捆机械以合同约定形式交秸秆经纪人经营。

（三）严禁秸秆焚烧

1. 落实网格责任。建立包保责任制，实行镇村干部以“田块分割为网格”，实行网格包保责任体系（见附件 5），每个网格设网格长一名。每个网格均要树立标牌，把责任体系的内容制成图表，明确包保责任和监管事项。

2. 加强督查巡查。镇纪委、督查组负责对镇直单位和各村干部在岗在位、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效能督查，督查情况及时通报全镇。镇督查组对各村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各项措施、禁烧成效等情况开展全程督查。包村镇干部和村两委人员实行 24 小时巡逻值守。各村要成立应急小分队（流动灭火队，最少五名），配备相应灭火器材及交通工具，发现火点及时扑灭。根据收种进度，各村要合理设置监测点，负责盯田主、盯田块、盯机械，做到边收割边秸秆打捆离田或粉碎还田。

3. 加大执法力度。对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、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应责令其立即停止，并按照《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，导致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造成人身伤亡的，进行严肃执纪问责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阻碍

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对恶意纵火，暴力抗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重点禁烧期镇派出所、消防、环保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应急处置组，由分管镇领导直接指挥调度，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有效处置。

五、考核奖惩

（一）实行党政同责。镇党委、政府是辖区内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主体，党委、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对辖区内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负总责。

（二）实行分级负责。秸秆禁烧工作实行网格化包保负责制，各级包保干部分别签订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目标责任书，切实压实各级工作责任。

（三）实行严厉处罚。各镇直有关单位、各村，因工作不力，失职渎职造成辖区（包保区域）内秸秆焚烧，根据具体情形、影响大小、损失轻重，将严格按照市两办相关规定从严追究，并实行年度考核“一票否决”。

- 附件：
1. 社渚镇 2019 年夏季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
 2. 社渚镇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夏季秸秆禁烧应急组名单
 3. 保障执法组成员单位及职责
 4. 社渚镇秸秆禁烧村组网格化监管方案
 5. 社渚镇 2019 年夏季秸秆禁烧网格化分配情况表

附件 1

社渚镇 2019 年夏季秸秆禁烧 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	吴志东	党委书记
	赵 波	镇 长
副组长：	陈金伟	人大主席
	庄晓治	政协工委主任
	史立君	副镇长
成 员：	杨 刚	副镇长
	沈志龙	副镇长
	屈 彧	副镇长
	黄春华	纪委书记
	陈春雷	政法委员、人武部长
	杨红青	统战委员
	张 丽	宣传委员
	丁建锋	组织委员
	王跃进	党政秘书
	钟 理	环保助理
	黄志兵	农村工作局局长
	唐 俊	派出所所长
	金 程	环保中队长

禁烧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秸秆禁烧协调及考核工作。由史立君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沈志龙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王跃进、黄志兵、钟理为办公室工作人员。

镇直各单位工作职责

镇监察室：负责对违反纪律的案件调查核实和秸秆禁烧重点时段的执纪督查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落实纪律处分措施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镇组织科：负责将秸秆禁烧工作情况纳入对村年终考核内容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对工作不力、造成影响的，落实对各级干部的组织处理措施。

镇宣传科：会同镇环保办、镇农综站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宣传工作，组织宣传媒体配合督查组进行现场新闻报道；对秸秆焚烧人员进行曝光。

镇生态建设指挥部：牵头做好秸秆禁烧工作，负责卫星火点认定取证、火点上报、案件移交、信息收集、情况通报、督查督办等工作。

镇农村工作局：牵头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，负责指导秸秆还田、秸秆离田、秸秆收储、秸秆堆肥、秸秆饲料化开发、秸秆基料化等工作的实施。负责农业“四场”的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。做好农机作业管理，负责秸秆还田农机具调配、农机补贴、秸秆粉碎还田、收割限茬技术指导服务和监管等工作。

镇派出所：积极配合、协助镇政府依法查处故意焚烧秸秆污染大气的违法行为。负责及时调查处理禁烧期间发生的涉嫌妨碍

公务、阻碍执行职务等属于公安机关查处的违法犯罪行为。对焚烧秸秆造成公私财产损失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雾霾天气下的交通安全采取有效应对措施，对秸秆焚烧造成的火灾快速反应，迅速处置。

镇安监中队：负责督促秸秆焚烧、秸秆收储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。

镇党政办：负责对禁烧期间的新闻报道、专题报道、滚动字幕及焚烧秸秆等违法行为进行曝光。

社渚水利站：负责在重点禁烧时段，积极配合各村合理调配水源；负责河湖外滩地、护坡地、圩地的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。

附件 2

社渚镇综合执法局
2019 年夏季秸秆禁烧应急组名单

序号	应急组人员	联系方式	备注
一组			
1	秦金龙	13776393888	负责人
2	陈健冰	18752109907	
3	王筱玮	13915879667	
4	王文强	15851913033	
5	钮 亚	13775646809	
二组			
1	杜海鹏	13961203307	负责人
2	沈天元	18106148596	
3	赵文静	18921068850	
4	孔令顺	13961288033	
5	虞宗民	13584300838	

附件 3

保障执法组成员单位及职责

组别	责任单位	职责
1	社渚派出所 110	对群众秸秆焚烧行为进行处置、执法及禁烧工作中突发事件的处理。
2	社渚环保中队 18851203037	对秸秆禁烧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。

附件 4

社渚镇秸秆禁烧村组网格化监管方案

为充分发挥基层群众的积极性，筑牢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基础、力求工作实效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网格设置

由各行政村按照村民组或自然村的实际耕种面积进行划分，约 300 亩左右为一个网格，因地域等特殊情况的，也可适当调整亩数。

二、设立网格长

由行政村推选熟悉村组实情、热心公益的村民组长、“五老”人员或贫困群众担任网格长，一个网格设立一名网格长。

三、网格长职责

对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进行宣传；帮助村摸清小麦、油菜种植面积、农机缺口等情况；对农机作业留茬高度进行宣传和监管；对出现的焚烧秸秆苗头行为进行劝阻；配合对秸秆焚烧行为进行调查；与包保干部配合做好打捆机每天工作亩数的统计和核定工作。

四、网格长开展工作的主要方式

网格长开展工作时需佩带秸秆禁烧统一标识的红袖章。入户面对面的宣传、田间地头的巡查、重点时段的监管，发现情况及时报告和处置。

五、网格长的误工补贴

按照每亩 4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，对无火点的设定每亩 3 元的奖励，对出现火点并且处理不及时的进行一定数额的扣发。禁烧工作结束之后，根据工作实绩，由各村统一汇总上报，镇政府及时将补助发放到位。